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2 日，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方案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度。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弥补亏损和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形，法定公积金按照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79,875.09 元，截至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7,558,841.34 元；2025 度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41,749.58 元，截至期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76,963,193.73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57,558,841.34 元。

3、在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本着积极响应政策导向、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以现有总股本 228,498,9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 22,849,895.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19,898,538 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送红股。

4、2025 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为 22,849,895.6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7.53%。

5、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低

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207,200 股,成交总金额为 59,925,089.40 元(不含交易费用)。

6、2025 年度,公司预计累计现金分红为 22,849,895.60 元,股份回购总额为 59,925,089.4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 82,774,985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35.96%。

7、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因股票期权行权等导致公司总股本或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现金分红将按照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资本公积转增实施分派的股本基数也将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2,849,895.6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30,000,801.46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879,875.09	106,376,207.94	45,673,970.56
研发投入(元)	69,942,922.90	56,199,358.91	52,157,167.08
营业收入(元)	1,567,221,210.67	1,320,131,909.64	1,026,254,682.1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558,841.3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6,963,193.7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849,89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0,000,801.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0,976,684.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2,850,697.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78,299,448.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5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于2024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完毕，公司2024年度回购注销股份支付金额共计30,000,801.46元，视同2024年度现金分红30,000,801.46元。2025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为22,849,895.60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52,850,697.06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61,691,358.43元、177,310,835.56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12%、7.79%，均低于50%。

2、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现金分红方案具备合理性。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注销证券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